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29號

上訴人 陳萬琛

輔助人 陳萬郎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文舉

林佳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